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 通過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通過

105年2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9年9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12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 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憂鬱與自傷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憂鬱或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 三、強化校園高危險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的發生。
- 四、建全本校心理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啟動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個案安全防護與救治網絡，加強校內「全方位」防治策略。
- 五、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情事。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對象：全校學生）

(一)校長/秘書室：擔任召集人，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學生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2. 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並納入教學課程綱要及生命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學務處

1. 生活輔導組與校園安全中心

- (1)加強教官與宿舍輔導人員之憂鬱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俾協助觀察篩檢。
- (2)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轉介。
- (3)加強校園安全中心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2. 心理輔導組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推廣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專題演講、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等，透過

學校網頁、班級座談會、老（導）師研習等多元管道宣導訊息，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2)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透過各班導師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培訓及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強化導師對危機的敏感度及輔導技巧。

(3)藉助兼任輔導老師專長，排定個別諮商、班級講座時，增進學生自我心理健康，有效培養其面對及解決挫折之能力，增進人生良善的價值觀，並關懷及協助轉介身邊需要幫助的同學。

(4)添購舒壓設備，並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機會，以放鬆壓力。

(四)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修繕。

2. 實施校園美綠化工作，塑造放鬆紓壓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身心靈健康。

3.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4.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五)運動與健康中心

1. 提供憂鬱症預防與心理健康之衛教。

2. 辦理各項運動，以促進身心健康。

(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

2. 協助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對象：高關懷學生)

(一)學務長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適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學務處

1. 校園安全中心

(1)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危險群學生，必要時予以轉介。

(2)不定時賃居訪視，以確認該生校外住宿之安全。

2. 心理輔導組

(1)辨識高關懷群

①. 辦理新生健康篩檢或導師轉介，取得學生知後同意，進行團體施測及解釋，後續並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

②. 針對篩選出可能有明顯情緒困擾的高危險族群學生，藉由專業心理師主動聯絡，轉介專業心理師作個別及持續性諮商輔導，並發送關懷信件，表達關心之意。

③. 以「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期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困擾，

落實二級輔導預防功能。

- ④. 導師轉介後經心理輔導組判定個案為未曾被通報之高關懷族群，相關通報者將呈報校長，進行獎勵，並對通報者進行保密。

(2)加強高關懷群之介入

- ①.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
- ②.與相關人員（例如：家屬、導師、系所主管及老師、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 ③.整合校內外專業醫事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提供近便的到校服務，必要時協助就醫。
- ④.與系所教師及導師針對休學、延畢及修業學科不及格率超過50%之學生進行關懷輔導，提供合宜之心理建康促進建議與協助。
- ⑤.建立社區管道(心理衛生中心、警察局、消防局)以提供完善服務。

3. 生活輔導組

- (1)不定時提供住宿生輔導。
- (2)提供導師缺曠課紀錄，以隨時關心學生狀況。
- (3)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或管理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四)總務處

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五)運動與健康中心

提供高危險群學生憂鬱或相關精神疾病之衛教。

(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必要時予以轉介。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三、三級預防：危機處理（對象：包括計畫要自殺的人、自殺未遂者，以及自殺身亡者有關的周遭人員）

(一)校長：必要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及指定對外發言人。

(二)學務長：負責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三)教務處：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四)校園安全中心：

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2. 聯絡家長及導師。
3. 聯繫校長、學務長、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心理輔導組組長、系主任。
4. 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強制就醫。

(五)生活輔導組：

1.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或家屬住宿協助。

2. 協助處理請假事宜。
3. 後續處理及回報。

(六)心理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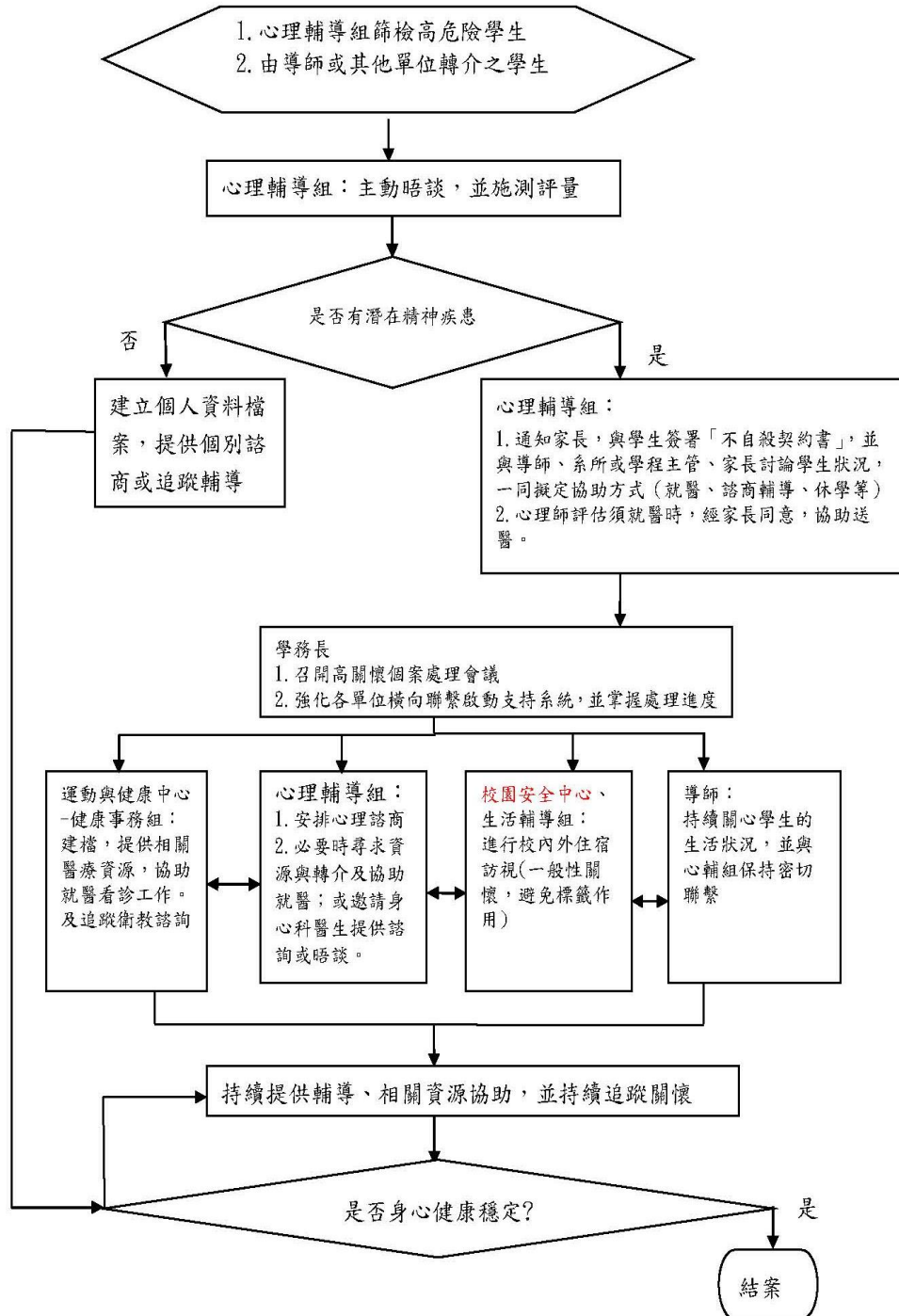
1. 予以追蹤輔導，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達到三級輔導預防功能。
2. 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針對自殺未遂者辦理個別輔導（含心理衡鑑、諮商晤談、情緒調適、課業適應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
3.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
4. 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提供哀傷輔導，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5. 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同儕之哀傷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減緩周遭同儕之哀傷，並預防周遭同儕模仿其行為。
6. 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七)運動與健康中心

1. 教導學生正確服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及提供家長諮詢。
2. 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二級預防處理流程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機制流程圖(第三級)

